DEC052024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5193089 日期：2024年12月0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的就业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以及附属于该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资格，但未能证明豁免工作邀请要求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以及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1 现该事项再次以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2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I. 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重申先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先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新事实”。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1 对于此先前动议，申请人在相隔一天内提交了两份包含相同信息的单独动议，收据编号为 我们发布了两项决定。申请人针对我们在收据编号 下的先前决定提交了本动议。
2 尽管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仅勾选了复议动议的方框，但申请人提交了表格I-290B的额外第二页，勾选了重新开案动议的方框。其提交的支持声明提及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因此，我们将本即时动议作为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进行审查。

任何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8 C.F.R. § 103.5(a)(1)(i)、(ii)。因此，我们对这些合并动议的分析限于以下内容：(1) 申请人是否确立驳回先前的合并动议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或(2) 申请人是否提出有证据支持的新事实，表明有正当理由重新开案我们对先前合并动议的决定。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重新开案或复议移民程序的动议不受青睐，原因与基于新发现证据的重审申请和新审动议相同。见 INS v. Doherty, 502 U.S. 314, 323 (1992)（引用 INS v. Abudu, 485 U.S. 94 (1988)）。寻求重新开案程序的一方负有“ 沉重负担 ”。见 INS v. Abudu, 485 U.S. at 110。

在确定申请人是否值得“ 国家利益 ”工作邀请要求的自由裁量豁免时，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裁决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分析框架。Dhanasar 指出，USCIS 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3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拟议事业兼具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个人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II. 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护士，拟议在美国继续其领域的工作。如上所述，审理主任否决了本申请的批准。在驳回上诉的决定中，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决定，即申请人未证明其拟议事业在 Dhanasar 分析框架第一项下的国家重要性。4 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合并动议，因其不符合适用要求。8 C.F.R. § 103.5(a)(4)。我们以引用方式纳入先前的决定，并仅在必要时重复某些事实和证据以处理申请人在动议中的主张。

在此，申请人对初始申请及我们随后决定的正确性提出异议。在我们最新的动议决定中，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认定其提交的新书面证据，特别是描述其扩展拟议事业的计划，不构成具有可能在其领域产生与国家级重要性相称的所称广泛影响的新事实。此外，我们指出其拟议事业的新计划可能构成对其在申请中最初提议内容的重大变更，因此不能确立其在提交时的资格。

在驳回复议动议时，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指明我们在适用 Dhanasar 方面的任何错误，或我们在上诉决定中对政策的任何其他法律错误适用。

3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一致，认定 USCIS 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4 我们保留了对申请人在 Dhanasar 第二和第三项下资格的审查。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

A. 重新开案动议

申请人提交新书面证据以确立其在 Dhanasar 框架下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具体而言，申请人提交了与其专业经验相关的推荐信、表明其注册护士考试资格和预计考试日期的电子邮件，以及一份工作邀请函。她声称，新证据表明其专业资格、经验及推进其事业的进展，使其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

然而，申请人的主张和新证据聚焦于初始申请决定，而非讨论我们最新的动议决定。例如，其书面论证意见称，“ 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基于初始决定可能忽视或低估了[其]贡献的深度和范围及其与国家利益的一致性的前提。 ”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未提及我们最新的动议决定，也未指明新事实和证据如何表明有正当理由重新开案先前的合并动议。

此外，申请人的新证据和主张与证明其拟议事业在 Dhanasar 第一项下的国家重要性无关，而是与她在 Dhanasar 第二项下是否处于有利地位开展其拟议事业相关。她强调其教育背景和超过25年的专业经验将在解决美国护士短缺以及为服务不足和移民社区提供医疗保健方面产生广泛影响。此类表明其专业资格、经验及开展事业进展的新证据和主张涉及 Dhanasar 第二项，该标准“ 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移到外籍国民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Dhanasar 第一项下的国家重要性问题是申请人拟议开展的具体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

在本即时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未陈述新事实或提交额外证据以确立我们在驳回先前动议时存在错误。申请人的动议主要重申其在初始申请及随后上诉和动议中提出的主张。此外，申请人未证明新证据构成足以推翻我们先前动议决定的新事实。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可 warrant 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我们没有依据重新开案先前的决定。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B.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的目的是表明最近先前决定中的错误。申请人的复议动议不符合此标准。

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概括提及 USCIS 政策手册，指出其为裁决国家利益豁免申请提供指导。然而，她未指明我们先前的动议决定如何基于对 USCIS 政策手册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见 8 C.F.R. § 103.5(a)(3)。我们已根据 USCIS 政策手册审议了该申请并认定其不充分。

由于申请人未确立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复议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3)-(4)。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驳回先前合并动议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而需要复议我们的决定；也未能证明存在有证据支持的新事实，表明有正当理由重新开案我们关于先前合并动议的决定。我们维持先前的裁定，即申请人未能依据 Dhanasar 分析框架的第一项要件确立其资格，因此她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条件，也不应获得该豁免。我们将继续保留对申请人依据 Dhanasar 第二项和第三项要件的资格的判断。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26。

裁定：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裁定：复议动议被驳回。